

在學校以及許多其他地方，騷擾可以表現為霸凌。

例子：為了傷害競爭對手，某女生造謠說另一個女生濫交，與男生在校園後面發生性行為。

例子：某心懷不滿的雇員傳播謠言，說他的女主管和公司總裁有一腿，還說她能夠上位全憑「睡」。

您能做什麼

如果您或您認識的某人遭遇騷擾，您可以要求騷擾者停止騷擾，並要求有權人士採取措施來防止騷擾的發生。

即使無人提出人權問題，雇主、住房提供者、教育工作者和其他在安大略省提供服務人士依法有義務防止性騷擾的發生，對已經發生的性騷擾進行處理，確保人權得到尊重。

雇主、住房提供者、教育工作者和其他人可以通過以下方法保護人權，避免訴訟：

- 訂立處理歧視、騷擾行為的程序
- 在有人提出人權問題時迅速予以處理，認真對待投訴
- 動用各種既有資源來處理問題/投訴
- 向投訴者說明處理措施

如果騷擾持續或未得到適當處理，您可以向安大略省人權法庭(Human Rights Tribunal of Ontario) 提出人權訴訟。

如果您感到騷擾行為加劇或是安全受到威脅，可以報警。

更多詳情：

如欲深入瞭解如何防範、應對性騷擾，請查閱安大略省人權委員會 (Ontario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有關防範性騷擾的政策》(Policy on preventing sexual and gender-based harassment)：www.ohrc.on.ca

如需深入瞭解安大略省人權體系，請訪問：www.ontario.ca/humanrights



如欲提出人權投訴（即所謂「申請」），請聯絡安大略省人權法庭：

免費電話：1-866-598-0322

聽力障礙者專線：416-326-2027

或免費電話：1-866-607-1240

網站：www.hrto.ca

如果需要法律援助，請聯絡人權法律支援中心 (Human Rights Legal Support Centre)：

免費電話：1-866-625-5179

聽力障礙者免費專線：1-866-612-8627

網站：www.hrlsc.on.ca

如需瞭解人權政策、指引和其他資訊，請訪問安大略省人權委員會網站：

www.ohrc.on.ca

© 2012, Queen's Printer for Ontario

ISBN: 978-1-4435-8773-0 (Print)

ISBN: 978-1-4435-8774-7 (HTML)

ISBN: 978-1-4435-8775-4 (PDF)

「關注」我們！



www.Facebook.com/the.ohrc



@OntHumanRights

Traditional Chinese

性騷擾： 瞭解自身權利



Ontario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Commission ontarienne des
droits de la personne

性騷擾：瞭解自身權利

性騷擾和基於性別的騷擾都屬於歧視。它有損人的尊嚴，讓人不安，妨礙人充分發揮潛能。基於性別、性取向而對某人實施性騷擾、性霸凌是我們這個社會所不能容忍的行為，也是違法行為。

騷擾通常來自有權人士，但也可能來自同儕、同事等。婦女更容易遭遇這種情況，因為她們常常處於薪資低、地位低的職位，而且獨自撫養孩子的婦女也較男性為多。甚至有權人士也可能遭遇性騷擾。

何謂性騷擾？

根據安大略省人權法案 (Human Rights Code)，性騷擾指「明知或理應明知不受欢迎的厭惡言行」。在某些情形中，一件事便足以嚴重到構成性騷擾。性騷擾可以是：

- ▶ 以做某件事（如提升考試成績，給予加薪或升職）或拒絕做某件事（如對公寓的必要修理）索要性回報
- ▶ 請求約會且不接受拒絕
- ▶ 強求擁抱

- ▶ 製造不必要的身體接觸，包括他人不情願的觸摸
- ▶ 使用粗暴、侮辱性言辭，或發表對女孩、婦女、男孩或男人的成見
- ▶ 給人取與性別有關的非友好綽號
- ▶ 評論人的外貌（如是否迷人）
- ▶ 因認為某人不符通常的性別角色而做出某些言行
- ▶ 張貼或分享色情描寫或性圖片、漫畫、塗鴉，或其他性影像（包括在網絡上）
- ▶ 講黃色笑話
- ▶ 誇耀性能力
- ▶ 基於性或性別的霸凌
- ▶ 散佈有關性的謠言或八卦（包括在網絡上）

性騷擾不一定要涉及性。它也包括那些別人認為您的舉止、長相、穿著不像男人（或男孩）、女人（或女孩）而令您感到煩惱之情形。

別人也可能因為您是男女同性戀者、雙性戀者和跨性別者而騷擾您。

瞭解自身權利

安大略省人權法案規定，每個人都有權免受性歧視（包括性騷擾）。法案適用於五大「社會」領域：

- ▶ 服務、貨物和設施（包括教育）
- ▶ 住房
- ▶ 合約
- ▶ 就業
- ▶ 工會等職業協會的會員資格

有時候，指出性騷擾的人可能遭遇「報復」或懲罰。法案禁止一切報復行為，包括因他人拒絕性示好或其他要求（如約會請求）而對其不友善、過度細究（如在工作中）、實施社交排擠或其他負面行為。

例子： 法庭判定，某房東因驅逐拒絕其性示好的年輕單親母親而犯有性騷擾、性引誘和報復等行為。

您並不需要當場拒絕騷擾才有權檢控違法行為或主張法案賦予您的權利。您可能處於弱勢地位，不敢聲張。有些人可能因為擔心拒絕的後果而對騷擾忍氣吞聲。這些情形依然構成騷擾，依然違法。

例子： 某物業經理對某年輕女租客有不當舉止，該經理和物業管理公司被認為犯有性騷擾，被依法追究責任。除發表不受欢迎的涉及性的言論外，他還試圖向她強加友好關係，而且他的「門戶開放」政策還包括在性生活過程中將朝向公共走廊的門戶敞開。

性騷擾也可以較為隱晦：

例子： 某法庭認定某雇主對其雇員實施性騷擾，因為他反復多次對她的外貌發表言論，如「哇，你今天真漂亮；你不該穿那件衣服，那不配你；那雙尼龍長襪和那條裙子不搭……」

性示好或性言論可以來自有權人士：

例子： 安大略省教師管理協會 (Ontario College of Teachers) 以某 29 歲教師通過電子郵件對女學生實施性騷擾為由，吊銷其教師證。該教師使用假名向該學生發送電子郵件，內容涉及她當天穿什麼衣服、經什麼路線去學校和性提議。

例子： 某擔任主管職務的警長向年輕女警進行性示好。在她不予回應之後，他對她的工作十分嚴苛，批評她能力不足，在同事面前稱呼她為「夫人」而不是「警員 (Police Constable)」或「PC」。